「S⁺ REWARDS 随意抽奖箱」之活动条款及细则

- 1 「S⁺ REWARDS 随意抽奖箱」之活动期由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4 日,包括首 尾两日(「活动期 |)。
- 2 「S⁺ REWARDS 随意抽奖箱」活动只适用于信和地产代理有限公司(「信和」)旗下指定商场,即屯门市广场、奥海城、荃新天地、中港城及黄金海岸商场(「参与商场」)。
- 3 「S⁺ REWARDS 随意抽奖箱」活动共分三期进行:第一期之活动期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8 月 9 日;第二期之活动期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6 日;第三期之活动期为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4 日。
- 4 「S⁺ REWARDS 随意抽奖箱」活动每期均设有「抽奖」及「排名赛」,而每期之参加者将自动参与最后的「终极大抽奖」。
- 5 「S+ REWARDS 随意抽奖箱」活动每期「抽奖」、「排名赛」及最后的「终极大抽奖」均设有四个类别的抽奖箱,分别是:「玩乐赢家」、「识叹大师」、「潮流达人」及「气质教主」。
- 6 S⁺ REWARDS 会员及非 S⁺ REWARDS 会员于「S⁺ REWARDS 随意抽奖箱」活动内各部分的参加资格如下:

部分	S ⁺ REWARDS 会员	非 S ⁺ REWARDS 会员
「抽奖」	✓	✓
「排名赛」	✓	×
「终极大抽奖」	✓	✓

- 6.1 S⁺ REWARDS 会员必须至少年满 11 岁。未满 18 岁之人士在向信和提供任何个人资料 之前,须取得其父母或监护人之同意。
- 6.2 本活动只限 S⁺ REWARDS 会员及 18 岁或以上之非 S⁺ REWARDS 会员参加。
- 6.3 于活动期内,S+REWARDS 会员于屯门市广场、奥海城、荃新天地及中港城之 S+REWARDS 参与商户以电子货币单一消费满指定金额并成功登记 S+REWARDS 点数,即可透过 S+REWARDS 流动应用程序(「应用程序」)获得相应数量之电子抽奖券,只要在投放抽奖券截止日期前于应用程序中把电子抽奖券投放至「玩乐赢家」、「识叹大师」、「潮流达人」或「气质教主」抽奖箱内,即可参与「抽奖」及「排名赛」,完成后将自动拨入最后之「终极大抽奖」。所有未能于投放抽奖券截止日期前投放至抽奖箱的电子抽奖券将会被作废。
- 6.4 于活动期内,非 S⁺ REWARDS 会员于屯门市广场、奥海城、荃新天地、中港城及黄金海岸商场之指定商户以电子货币即日单一消费满指定金额,并于当日前往该商场礼宾处或客户服务中心成功完成登记,即可于「玩乐赢家」、「识叹大师」、「潮流达人」及「气质教主」四个类别之中,自选每张抽奖券之类别,并参与「抽奖」及获得该实体抽奖券,完成后将自动拨入最后之「终极大抽奖」。指定商户是指屯门市广场、奥海城、荃新天地及中港城之 S⁺ REWARDS 参与商户(不包括<u>非指定商户)</u>,以及黄金海岸商场之所有商户(不包括香港黄金海岸租务部)。
- 6.5 每一期的抽奖券为独立使用,参加者在每一期中所赚取及投放之抽奖券并不能累积 至下一期抽奖中使用及进行抽奖。
- 6.6 会员及非会员于同一期所投入之同一类别抽奖券,将会在一个抽奖箱中进行抽奖。

- 7 第一部分:「抽奖」
 - 7.1 「S⁺ REWARDS 随意抽奖箱」活动每期的赚取抽奖券日期及投放电子抽奖券截止日期 如下:

	赚取抽奖券日期	投放电子抽奖券截止日期
第1期	2020年7月13日-8月9日	2020年8月23日
第2期	2020年8月10日-9月6日	2020年9月20日
第 3 期	2020年9月7日-10月4日	2020年10月18日

- 7.1.1 S⁺ REWARDS 会员可于每期之赚取抽奖券日期内于应用程序内获得电子抽奖券,会员须于该期的投放电子抽奖券截止日期或以前于应用程序内把电子抽奖券投放至「玩乐赢家」、「识叹大师」、「潮流达人」或「气质教主」抽奖箱内,逾期作废,恕不补发。
- 7.1.2 非 S⁺ REWARDS 会员同样可于每期之赚取抽奖券日期内即日以电子货币消费,并即日登记参加抽奖活动,即场于「玩乐赢家」、「识叹大师」、「潮流达人」及「气质教主」四个类别之中,自选每张抽奖券之类别,并参与「抽奖」及获得该实体抽奖券。
- 7.2 参加者每次于参与商场以电子货币单一消费每满 HK\$300 并成功登记,即可获得指定数量之电子抽奖券或实体抽奖券,数量按以下方式计算:

消费日	于以下指定商户类 别以电子货币消费 每满 HK\$300		持有「白金买家」 或「钻石买家」勋 章之 S ⁺ REWARDS 会员可获电子抽奖 券	非 S ⁺ REWARDS 会员可获实体抽奖 券
星期一至日	所有商户类别	1 张 (每天最多可累积 登记 HK10,000 之 电子货币消费)	2 张 (每天最多可累积 登记 HK10,000 之 电子货币消费)	1 张 (每次最多可赚取 10 张)

- 7.2.1 S⁺ REWARDS 会员于参与商场以电子货币单一消费每满 HK\$300 并成功登记 S⁺ REWARDS 点数,即可获得 1 张电子抽奖券,满 HK\$600 可获 2 张电子抽奖券,如此类推,惟每天最多可累积登记 HK10,000 之电子货币消费。
- 7.2.2 于应用程序内持有「白金买家」或「钻石买家」勋章之 S⁺ REWARDS 会员于参与商场以电子货币单一消费每满 HK\$300 并成功登记 S⁺ REWARDS 点数,即可获得 2 张电子抽奖券,满 HK\$600 可获 4 张电子抽奖券,如此类推,惟每天最多可累积登记 HK10,000 之电子货币消费。
- 7.2.3 非 S⁺ REWARDS 会员于参与商场以电子货币即日单一消费每满 HK\$300 并于当日前往该商场礼宾处或客户服务中心成功完成登记,即可获得 1 张实体抽奖券,满 HK\$600 可获 2 张实体抽奖券,如此类推,惟每套即日电子货币消费单据最多可获得 10 张实体抽奖券。非 S⁺ REWARDS 会员之登记将仅接受当天的收据或前一天晚上 9:00 后交易的收据。

7.3 如 S⁺ REWARDS 会员于指定日子于指定商户类别以电子货币单一消费满 HK\$300 并成 功登记 S⁺ REWARDS 点数,即可获得第 7.2.1 或 7.2.2 项所示的电子抽奖券之 2 倍。 获 2 倍计算的情况下,S⁺ REWARDS 会员及于应用程序内持有「白金买家」或「钻石买家」勋章之 S⁺ REWARDS 会员每天最多可累积登记 HK10,000 之电子货币消费。非 S⁺ REWARDS 会员之消费不适用于此计算方式。

消费日	于以下指定商户类别以电 子货币消费每满 HK\$300	S ⁺ REWARDS 会员可获电子抽 奖券	持有「白金买 家」或「钻石买 家」勋章之 S ⁺ REWARDS 会员可 获电子抽奖券	非 S ⁺ REWARDS 会员可获实体抽 奖券
星期二及四	「亚洲风味」、「中式佳 肴」、「西式美馔」、「咖啡 店及甜点」、「零售美食及 轻膳」、「保健产品及个人 护理」、「百货公司、超级 市场及便利店」	2 倍	2 倍	
星期三	「钟表、珠宝、眼镜及饰物」、「影音电器及电子产品」、「化妆及美容产品」	(每天最多可累积 登记 HK10,000 之 电子货币消费)	登记 HK10,000 之	不适用
星期六及日	「儿童服装及玩具」、「戏 院及娱乐」、「时装」			

- 7.4 如参加者于活动期内登记成为 S⁺ REWARDS 新会员,即可于活动期内之第一次成功 登记 S⁺ REWARDS 点数后,透过应用程序额外获赠 3 张电子抽奖券,如该次消费满 HK\$300,参加者同时亦可根据第 7.2 及 7.3 项之计算方式获得电子抽奖券。
- 7.5 非 S⁺ REWARDS 会员于登记抽奖时,同时必须登记本地之手机号码以作通知领奖用 途。
- 7.6 非 S⁺ REWARDS 会员参加者必须保留实体抽奖券以作领奖之用,任何遗失或损毁, 恕不补发。抽奖券影印本恕不接受。
- 7.7 如参加者以 S⁺ REWARDS 会员身份登记消费并获得电子抽奖券,不得再以非 S⁺ REWARDS 会员身份登记抽奖,一经发现,将被取消参加资格。
- 7.8 如参加者以非 S⁺ REWARDS 会员身份登记消费并获得实体抽奖券,不得再以 S⁺ REWARDS 会员身份重复登记同一笔消费以赚取 S⁺ REWARDS 点数或电子抽奖券,一 经发现,将被取消参加资格。
- 7.9 于应用程序内持有「白金买家」或「钻石买家」勋章之 S⁺ REWARDS 会员之计算电 子抽奖券方式只适用于点数被批核时已经持有相关勋章之会员。如参加者于点数被 批核之后才持有「白金买家」或「钻石买家」勋章,该次消费所获得的电子抽奖券 将按照第 7.2.1 项所计算。
- 7.10 如参加者于获得电子抽奖券后才于应用程序内获得「白金买家」或「钻石买家」勋章,已获得的电子抽奖券数目将维持不变,持有相关勋章后的消费将会按照第7.2.2 项所计算。参加者每天所获得的所有抽奖券数目将会累积计算,而每天最多可累积登记 HK10,000 之电子货币消费。
- 7.11 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 借记卡/ 易辦事/ 八达通/ Apple Pay/ Android Pay/ 三星智付/ 支付宝/ 微信支付/ 拍住赏/ 信用卡现金回赠奖赏。
- 7.12 S⁺ REWARDS 点数登记受 S⁺ REWARDS 奖赏计划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

7.13 每期的抽奖日期、得奖通知日期及抽奖结果公布日期如下:

	抽奖日期	得奖通知日期	抽奖结果公布日期
第1期	2020年8月24日	2020年8月24日 - 8月28日	2020年9月2日
第2期	2020年9月21日	2020年9月21日 - 9月25日	2020年9月30日
第 3 期	2020年10月19日	2020年10月19日-10月23日	2020年10月28日

- 7.14 「S* REWARDS 随意抽奖箱」之每期抽奖活动将根据第 7.13 项所列之抽奖日期由计算机随机抽出得奖者。如果得奖者为 S* REWARDS 会员,将于得奖通知日期内透过应用程序收到通知,而奖品亦会同时于「我的奖赏」内显示;如果得奖者为非S* REWARDS 会员,于得奖通知日期内将会以得奖者所登记之手机号码以电话短讯形式通知(HK\$50 商场购物及美食券之得奖者除外)。
- 7.15 「S⁺ REWARDS 随意抽奖箱」之每期抽奖结果将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 日、9 月 30 日 及 10 月 28 日于星岛日报、英文虎报及 S⁺ REWARDS 网页刊登。
- 7.16 每位参加者只限于每期同一类别之抽奖箱得奖一次,并以第一张中奖之电子抽奖券 或实体抽奖券以作计算。

8 第二部分:「排名赛」

- 8.1 每期的每个类别的抽奖箱均会按 S⁺ REWARDS 会员参加者投放于该抽奖箱之电子抽 奖券累积数目计算个人排名,于该抽奖箱投放的电子抽奖券越多,排名越高。
- 8.2 如多于一位参加者之电子抽奖券累积数目相同,最早累积至该电子抽奖券数目之参加者为先,时间较迟才累积至该数目的参加者为后,以投放电子抽奖券于抽奖箱内的时间为准。
- 8.3 每期的每个类别的抽奖箱排名第一至三位的参加者均可获得 HK\$1,000 商场购物券 干指定商户使用。
- 8.4 此部分只供 S⁺ REWARDS 会员参与,不适用于非 S⁺ REWARDS 会员。

9. 第三部分:「终极大抽奖」

- 9.1 所有于「S⁺ REWARDS 随意抽奖箱」每期「抽奖」中奖及没有中奖之实体抽奖券或电子抽奖券均会自动拨入「终极大抽奖」同一类别之抽奖箱内。
- 9.2 「终极大抽奖」的抽奖日期、得奖通知日期及抽奖结果公布日期如下:

	抽奖日期	得奖通知日期	抽奖结果公布日期
终极大抽奖	2020年10月27日	2020年10月27日-10月30日	2020年11月4日

- 9.3 「S⁺ REWARDS 随意抽奖箱」之「终极大抽奖」将根据第 9.2 项所列之抽奖日期由计算机随机抽出得奖者。如果得奖者为 S⁺ REWARDS 会员,将于得奖通知日期内透过应用程序收到通知,而奖品亦会同时于「我的奖赏」内显示;如果得奖者为非 S⁺ REWARDS 会员,于得奖通知日期内将会以得奖者所登记之手机号码以电话短讯形式通知。
- 9.4 「S⁺ REWARDS 随意抽奖箱」之「终极大抽奖」抽奖结果将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于 星岛日报、英文虎报及 S⁺ REWARDS 网页刊登刊登。

- 10. 奖品名单及领取地点请参阅: 奖品名单及领取地点。
- 11. 第 7.14 及 9.3 项提及之应用程序及电话短讯得奖通知只作提示用途,得奖者必须于抽奖结果公布日期当天自行查看抽奖结果并于指定限期前到指定地点领奖。如得奖者因任何原因未能收到得奖通知,以致未能于指定限期前领取奖品,恕不补发,信和及参与商场营运者均不负任何责任。
- 12. S⁺ REWARDS 会员得奖者可在指定的参与商场礼宾处或客户服务中心或相关的指定地点出示 其应用程序内之礼品二维码及有效身份证或护照正本作领奖登记用途。若得奖者未能出示 相关文件,将被取消资格。
- 13. 非 S+ REWARDS 会员得奖者必须于指定参与商场礼宾处或客户服务中心出示抽奖券正本及 有效身份证或护照正本作领奖登记用途。若得奖者未能出示相关文件,将被取消资格。
- **14**. 得奖者有责任在领取时检查奖品。所有奖品一经送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取消、更改、退回、兑换现金及找赎。
- **15**. 应用程序中及所有有关此活动之宣传品之奖品照片、图片或图案仅供参考。奖品的颜色和款式将随机分配,不允许选择颜色或款式。
- **16**.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实物奖品及其包装按「现状」提供,不作任何类型之保证,包括有关可商售性、不侵犯知识产权、提供任何售后或维修服务或对某特定用途的适用性之保证。
- 17.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信和及参与商场营运者对因使用礼品或与礼品相关的任何 产品质量、保证或适当性问题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概不负责。任何与实物礼品有关的 查询或争议均应直接提交予原供货商或制造商,信和及参与商场营运者对任何此类查询或 争议概不负责。
- **18**. 若因得奖者删除应用程序账号或更换手提电话号码而导致遗失相关奖品, 恕不补发或补偿。
- **19**. 商场购物券、商场美食券、商户现金券及商户礼券等均附有相关使用条款及细则,详情可向参与商场职员查询。
- 20. 旅游套票得奖者需自行评估是否作出旅游,且需负责旅游时自身之个人及财物安全;该得奖者应确保其符合相关国家或地区的入境要求,及持有合适的旅游证件 如护照和签证 (过境、商业、旅游及其他)。旅游套票兑换视乎相关机票、酒店及赛事门票实际供应情况而定,本公司保留权利以其他同等价值之礼品代替,而毋须事先通知。
- 21. 所有未能于指定限期前领取之奖品将一概作废。
- 22. 商场购物券及美食券适用于参与商场内之指定商户,认受商户名单请参阅:<u>商场购物券及美食券商户名单</u>。认受商户名单将不定时更新及不作另行通知,最新认受商户名单将以 S⁺ REWARDS 网页为准。
- 23. S⁺ REWARDS 会员可凭已登记参加 S⁺ REWARDS 随意抽奖箱之商户电子消费单据正本及其相 关的电子货币消费单据正本,与商场其他优惠及泊车优惠同时使用。
- 24. 非 S⁺ REWARDS 会员不可凭已登记参加 S⁺ REWARDS 随意抽奖箱的商户电子消费单据正本及 其相关的电子货币消费单据正本,与商场其他推广优惠及泊车优惠同时使用。
- 25. 如因任何网络、电话或技术失误或问题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信和及参与商场营运者之事由,而使参加者或得奖者所获得之奖品、商场购物券或商场美食券有遗失、错误、无法辨识或毁损,信和及参与商场营运者均不负任何责任。
- 26. 如参加者参加「S⁺ REWARDS 随意抽奖箱」活动,即表示参加者接受及同意遵守所有有关条款及细则。
- **27**. 如参加者有任何舞弊或欺诈行为,参加者资格将被实时取消,信和及参与商场营运者保留 追究之权利及因得奖者被取消资格而收回有关奖品、商场购物券及商场美食券之权利。
- 28. 如就本活动或任何相关事项有任何争议,信和及参与商场营运者保留最终决定权。

推广生意的竞赛牌照号码: 53491-506